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德良先生
-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4人,代表股份124,009,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98%。其中:

-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21,994,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725%。
- (2) 网络投票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50人,代表股份2,015,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的0.7973%。

- (3)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1人,代表股份12,309,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10,294,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50人,代表股份2,015,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3%。
- (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3,147,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9%;反对729,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0%;弃权1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
2. 提案获得通过
3.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3,186,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4%;反对684,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3%;弃权1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065,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7%;反对819,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6%;弃权1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65,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310%;反对819,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52%;弃权1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

本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3,206,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5%;反对66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4%;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本提案获得通过。

5.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184,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3%;反对684,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1%;弃权1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85,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34%;反对684,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17%;弃权1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9%。

本提案获得通过。

6.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190,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00%;反对68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5%;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084,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5%;

反对79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1%;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本提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71%;反对828,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132%;弃权1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71%;反对828,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132%;弃权1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8%。

本提案获得通过。

除通过上述提案外,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还向股东会作了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许洲波、金品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6-02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2元(含税),由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2元(含税)与202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同构成。
2.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回购股份占总股本,即0.3080016元/股=255,565,789.13+829,754,480。
3.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308001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2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三、本次利润分配经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本次权益分派是按股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

五、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9,754,48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10,633,361股,即以819,121,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2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0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由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代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223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598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1*****844	丁鸿敏
4	01*****592	陆利华
5	02*****744	陆利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829,754,480-10,633,361)×(3.12/10)=255,565,789.13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回购股份占总股本=255,565,789.13+829,754,480=0.3080016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3080016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渚镇道临溪街588号
咨询联系人:沈煜燕
咨询电话:0572-8405635
邮箱:sy@dhwoolen.com

1. 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3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2026/6/1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7,817,4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171,588.16元(含税),转增147,563,49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5,380,96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2026/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

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待转让时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2元。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

(5)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737,817,473	147,563,495	885,380,968
1.A股	737,817,473	147,563,495	885,380,968
三、股份总数	737,817,473	147,563,495	885,380,96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885,380,96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87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一、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显喜明、赵尊峰、赵旭和龙1、诊所持有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含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将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交易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申报纳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9708656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及商业化准备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目前主要为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电子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目前关于收购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赛斯”)39%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1. 若本次交易涉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上述交割先决条件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无法完成交割的风险;
3. 普赛斯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经营风险和经营风险,可能导致普赛斯业绩增长及业绩承诺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从事生产、研发、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对公司的公司进行整合,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经营和整合风险;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普赛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6. 本次交易为协商定价,已参考当前评估工作进展情况,但截止目前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出具评估报告,未来可能出现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交易价值存在差距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的公告》。

(四)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5年年度报告》《华兴源创: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华兴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华兴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不受客观条件限制,免受客观条件变化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陵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庐陵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就鑫泰科技向赣州银行庐陵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吉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水金诚”),就吉水金诚向赣州银行吉水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6,305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鑫泰科技、吉水金诚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鑫泰科技)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陵支行
债务人: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款项。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吉水金诚)
保证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债务人: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6,305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款项。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2,28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19%;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鑫泰科技)
2. 《最高额保证合同》(吉水金诚)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4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公司股票的协议转让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不存在不确定性;
5.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